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浙中医大发〔2017〕10号)

为了科学、全面、客观地评价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促进研究生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研究和勇于创新，成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具有较强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专门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总则

1.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凡我校正式注册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均需参加年度综合测评。

2. 研究生综合测评除规定外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合培养的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等培养方式的不同，原则上按年级组织测评。

3. 学院应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的评价机制，加大其专业实践能力的考核力度，强化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在测评中的作用。

二、综合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及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表现积分(A)、课程成绩积分(B)和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C)等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综合素质测评要素设置的权重不同，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 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 $T=0.2A+0.4B+0.4C$ ；
2.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T=0.2A+0.8C$ ；

(二) 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T=0.3A+0.5B+0.2C$ ；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 $T=0.3A+0.7C$ ；

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T=0.3A+0.2B+0.5C$

3. 对于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研究生，重点考察临床实践表现，兼顾课程成绩，一年级规培硕士研究生 $T=0.3A+0.1B+0.6C$ ；二年级及以上规培硕士研究生 $T=0.3A+0.7C$ 。

三、有关项目积分计算原则

(一) 思想表现积分 (A)

思想表现积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评价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以及文体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基本分、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组成。

1. 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 60 分。

2. 奖励加分 (最高限 40 分)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可加 5-30 分；

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根据其职责、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可加 5-20 分；

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并获奖的，根据获奖级别，可加 2-15 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的，可每次加 2 分；重视国际文化交流语言能力的提高，在外语能力认证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加 2-4 分。

3. 惩罚减分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根据类别，每次应扣减 5-30 分；

无故旷课者，每次应扣 2 分；

无故不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应扣 2 分；

宿舍卫生习惯差，经学校卫生检查不合格的，每个成员每次应扣 2 分。

4. 其他未列入情形以及具体评分和加减分细则，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二) 课程成绩积分 (B)

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和必修课，课程成绩积分满分为 100 分。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 B 计算公式：

$$B = \Sigma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 \text{课程学分}$$

其中：1. 为考虑教师判分标准不同的统一，课程单科成绩折算公示为：单科成绩 = (个人单科成绩 / 本课程最高成绩) * 100；2. 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3. 考试作弊课程以 0 分计；4. 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分别计为 90、80、70、60、0 分；5. 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的课程，不参加测评。

(三)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 (C)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由基本分、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和惩罚减分等四个部分组成。

1. 基本分

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原则上一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的实际表现。具体评分办法由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 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绩。具体加分细则由学院自行制定。

3. 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

为奖励旨在体现研究生分类培养的特色，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专业实践并取得优异的成绩，专业实践考核成绩为优秀和良好者，分别加 15 分和 10 分。

4. 惩罚减分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以研究生院规定时间为准），减 10 分；第一次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未通过，减 10 分；第一次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减 10 分；参加学术报告及讲座次数一年级研究生不足 6 次，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足 3 次，缺一次减 3 分；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一次扣 50 分。

四、组织实施

1.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各学院具体负责，于每年第一学期开学后第五周前完成。

2. 各年级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教学秘书、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年级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有关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

3.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的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负责对本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复审和确定其年度专业排名。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细则并及时在研究生中公布。有关实施细则需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2.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及相关材料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3. 本办法涉及的评定材料有效时间为前一年九月一日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一年级学生从入学之日起至当年 8 月 31 日），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完成后的相关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存；

4. 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优评奖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中大发〔2015〕120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